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及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与承诺书(朱智伟)》《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朱智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后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冀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冀志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冀志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智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未发现候选人有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智伟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前次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待朱智伟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接替冀志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小惠	张欣友、朱智伟
提名委员会	朱智伟	周孝伟、朱智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智伟	张欣友、杨小惠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王翔东、张欣友	

四、备查文件

1.冀志斌先生的辞职报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朱智伟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工业经济专业)。1989年至1999年就职于广东省包装总公司,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部门负责人;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专职);2005年5月至今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秘书长兼常务副会长(专职);目前兼任广东易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兼任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通力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智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届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冀志斌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任期届满即将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冀志斌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3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并与建发股份签订《借款框架协议》,借款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下同),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在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如因公司临时需要,可向建发股份申请临时借款,临时借款额度不超过25亿元,当年12月31日临时借款不得有借款余额,临时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叶信楦女士、邵少梁先生、李玉鹏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3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并与建发股份签订《借款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常规借款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下同),如因公司临时需要,可向建发股份申请临时借款,本次临时借款额度拟由20亿元提高至25亿元,当年12月31日临时借款不得有借款余额(常规借款及临时借款合计“本次借款”)。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本息有息负债等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相关事项,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建发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公司拟与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或类似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并与建发股份签订本协议,本次常规借款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供自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且浮动点数最高不超过90个基点。在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如因公司临时需要,可向建发股份申请临时借款,本次临时借款额度拟由20亿元提高至25亿元,当年12月31日临时借款不得有借款余额,临时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二、关联交易各方

建发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林庆

注册资本:289,953,85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运营、房地产业开发、家居卖场运营。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建发股份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3,312,419.1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40,366.5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127,043.2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09,417.33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建发股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2,265,644.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332,027.6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014,011.5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093.1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常规借款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在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本额度各项用途项下的额度余额均不得超过额度总金额。如因公司临时需要,可向建发股份申请临时借款,本次临时借款额度不超过25亿元,当年12月31日临时借款不得有借款余额,临时借款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常规借款额度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提供的单笔借款的最长期限不超过24个月。单笔借款最长年限超过本协议有效期部分将取决于本协议的续签而继续生效,如公司届时无法续签本协议,则公司须于本协议额度有效期届满前之前偿还根据本协议提取的全部款项及对应利息。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违反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六)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

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披露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实施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公司因触及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当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触及(对/不构成/不构成/不构成)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6-02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6年4月29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生物质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投资公司”)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上海电气(五河)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河项目公司”)100%股权,上海电气(天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长项目公司”)100%股权,上海电气(蒙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项目公司”)100%股权,上海电气(濉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濉溪项目公司”)100%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公司”)向电气控股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上海电气响水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响水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五河项目公司、天长项目公司、蒙城项目公司、濉溪项目公司、响水项目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依据,合计为人民币4,269.91亿元。

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0日,安徽投资公司和电气投资公司分别与电气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天长项目公司、蒙城项目公司、濉溪项目公司、响水项目公司均已全额偿还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企业间借款。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为2026年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或现场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决议事项可以授权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2)
7.0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除提案4、5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上述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提案8仅选举1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附件2)、委托代理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6月12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ql6@gdjteng.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证券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证券办公室。